

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4 年第一批栗子园等 37 个村实用性村
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项目（八标段）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合同编号：2024-23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编制城固县：大草坝村、庙坡村、同裕村、双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签订本合同，双方执行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439500（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131850.00，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初稿汇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40%，计人民币175800.00，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三次付费：最终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及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文本+电子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30%，计人民币131850.00，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完成。

四、规划编制范围、内容及深度

（一）编制范围：

城固县大草坝村、庙坡村、同裕村、双元村。（大草坝村和庙坡村合并编制、同裕村单独编制、双元村单独编制）。

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5. 甲方须维护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安排规划专业团队人员进驻项目所在地，并服从甲方统筹管理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验收

（一）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 满足《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要求；

2. 错别字比例不超过万分之三；

3. 编撰文件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成。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 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纸质版八份及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一套。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甲方须支付额外费用。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委托方名称：（盖章）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方名称：（盖章）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邮政编码：723000

电话：0916-2210278

传真：0916-2210278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6 0539 0900 0001 018